

南投縣 109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補助期間、金額及注意事項

一、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補助期間	補助機關	重型電動機車	輕型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七期燃油機車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5,000元	3,000元	5,000元
	南投縣政府 <u>加碼</u> 補助金額	1,500元 (本縣低收入戶18,000元)	1,500元 (本縣低收入戶7,000元)	1,500元 (本縣低收入戶3,000元)
	*限申請者戶籍地於本縣轄區且老舊車輛車籍於108年12月31日(含)前即登記於南投縣者			

(經濟部補助部分，請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二、淘汰二行程機車

補助期間	補助機關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南投縣政府 補助金額	500元(本縣低收入戶1,500元)

三、各項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表格：

請使用本縣109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申請補助表單辦理，相關文件及表單下載方式：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頁 (<http://www.ntepb.gov.tw/home.aspx>)，依序點選/我要申辦案件/申辦與表單下載/淘汰老舊機車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選擇適用之補助方式表單下載。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1.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國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2) 老舊機車係指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且車籍登記於南投縣。

- (3)凡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 (4)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 (5)本縣加碼補助金額限申請者戶籍地於本縣轄區者且老舊車輛車籍於108年12月31日(含)前即登記於南投縣者始得申領；戶籍地未於本縣轄區或老舊車輛車籍於108年12月31日(含)前未登記於南投縣者僅得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額。

2. 淘汰二行程機車：

- (1)須於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報廢及回收，且車籍於108年12月31日(含)以前即登記於南投縣。
- (2)凡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予補助。
- (3)同一輛二行程機車僅可申請下列其中一項補助
 - ※淘汰二行程機車
 - ※或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 ※或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以上擇一申請補助。
- (4)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並以為受款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請填寫繼承委託書並委由繼承人其中一人為受款人。

(三) 補助期間：

- 1. 補助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提送申請期限至110年1月1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補助。
- 2. 倘本縣109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四) 申請補助

- 1. 淘汰二行程機車機車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1)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文件影本。
 - (2)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3)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報廢及回收者。

2.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應附資料詳如各式補助申請表單所列。
3. 補助車型相關規定：
 - (1) 電動二輪車：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車型。
 - (2) 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車型。

(五) 其他

1. 本年度各項補助費用皆核撥予申請者。
2.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機車、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項目，僅限案件於「已受理」（未經審查）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切結書並以一次為限，經發現重複申請，追繳其補助金額。
3. 申請人於本補助公告前已申請過本縣環境保護局及環保署相關新購、淘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4. 其他相關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辦理。
5. 補助諮詢專線：[049-2238573](tel:049-2238573)。